

##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由公司董事长龚保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经全体董事1/2以上同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该议案经全体董事 1/2 以上同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鉴于此前有董事离职，非独立董事席位出现空缺，为保障、推进公司董事会更好的运行，公司拟增补一名非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建议，董事会拟提名曹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与第五届董事会任职期一致。待曹磊先生的选任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其也将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里空缺的委员职务。曹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增补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经全体董事 1/2 以上同意。

《关于选举曹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已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 **四、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 1255 号普陀科技大厦 17 楼多功能报告厅以现场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

该议案经全体董事 1/2 以上同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已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 **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

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 附件：简历

**曹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安华农业保险资产管理部门总经理、合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尊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安徽汉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曹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曹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曹磊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